

ICS 61.020
CCS Y 76

T/ZPP
团 标 准

T/ZPP XXXX—2026

胸贴

NudeBra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浙江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	2
5 型号和规格	2
6 要求	2
7 试验方法	3
8 检验规则	5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胸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胸贴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型号和规格、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胸贴生产及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910（所有部分）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5453 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 6675.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7593（所有部分）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38015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氨纶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FZ/T 0102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多组分纤维混合物

FZ/T 01057（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80002 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胸贴

可直接贴合在胸部，以覆盖、保护胸部的产品。

3.2

乳贴

贴在胸前乳头处，以覆盖乳头及乳晕的产品。

3.3

贴合层

胸贴或乳贴中直接与皮肤接触的部分，通常由医用胶、硅胶等材料制成。

3.4

粘合胶质

用于使胸贴或乳贴贴合于皮肤的胶质材料，应具备适当的粘性、透气性和低致敏性。

4 产品分类

产品按覆盖部位和覆盖范围可分为胸贴和乳贴两种。

5 型号和规格

5.1 胸贴型号

5.1.1 胸贴的型号以罩杯代码或罩杯代码范围表示，如 A 或 (A-C)。罩杯代码根据相适宜的人体上胸围与下胸围之差确定。代码规则按表 1。

表 1 罩杯代码

罩杯代码	AA	A	B	C	D	E	F	G
上下胸围之差 (cm)	7.5	10	12.5	15	17.5	20	22.5	25

5.1.2 如有需要，可标注下胸围厘米数以表示产品的号，下胸围以 75 cm 为基准，以 5 cm 为间隔划分，如 75B。

5.2 乳贴规格

乳贴的规格以厘米为单位标注产品的有效外形尺寸，其中圆形用产品直径表示，不规则形状以长×宽表示，示例如下：

示例 1：圆形乳贴：直径：9 cm。

示例 2：不规则形状乳贴：9 cm×7.5 cm。

6 要求

6.1 内在质量

产品的内在质量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产品内在质量要求

项目	单位	要求
纤维含量 ¹	%	按GB/T 29862规定执行
甲醛含量 ²	mg/kg	
pH值 ²	mg/kg	按GB 18401 B类的规定执行
异味 ²	mg/kg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¹	mg/kg	
耐水色牢度 ¹	级	≥3
变色		≥3
沾色	级	≥3
变色		≥3
耐汗渍色牢度 ¹	级	≥3
沾色		≥3
耐摩擦色牢度 ¹	级	≥3
干摩		≥3
湿摩	级	≥3
湿摩		≥3
可迁移重金属含量 ³	mg/kg	≤90
铅		≤75
镉		≤60
汞		≤60
铬		≤25
可萃取重金属含量	mg/kg	<30.0
砷 (As)		<1.0

项目	单位	要求
铅 (Pb)		<1.0
镉 (Cd)		<0.1
铬 (Cr)		<2.0
六价铬[Cr (VI)]		<0.5
钴 (Co)		<4.0
铜 (Cu)		<50.0
镍 (Ni)		<4.0
汞 (Hg)		<0.02

注1：仅考核织物面料：本色及漂白织物不考核色牢度和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注2：考核对象包括胸贴罩杯的填充物和织物面料，但乳胶、硅胶、矿物油不考核。
 注3：仅考核贴肤层粘合胶质和硅胶乳胶材质。

6.2 外观质量

产品的外观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外观要求

缺陷类别	要求
同对色差	无明显色差
油污	不允许
气泡	不允许
色点	散布性轻微（浅淡）疵点允许1-2处
边缘不平	无明显不平
裂痕	不允许

6.3 规格尺寸偏差

产品的实际规格尺寸（如直径、长、宽、厚度等）与标识规格尺寸的偏差绝对值应不超过标识值的5%。企业也可根据产品特性和客户需求，自行约定更严格的偏差要求，但应在技术文件中明确。

6.4 单片重量偏差

随机抽取单片产品，其实际重量与公称重量的偏差绝对值应不超过公称重量的10%。企业也可根据产品特性和客户需求，自行约定更严格的偏差要求，但应在技术文件中明确。

6.5 皮肤刺激要求

产品与皮肤接触的所有材料，经标准皮肤刺激试验后，应证实对皮肤无刺激性，确保使用安全。

6.6 贴合性能

产品应具备适宜且持久的粘合强度，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包括一定的湿度和轻度活动），不易发生非预期的位移或脱落。

产品在正常使用后应能相对容易地从皮肤上移除，移除过程不应引起皮肤明显的疼痛、损伤或胶质残留。

6.7 透气性

产品的贴合层或整体结构应具备良好的透气性能，以促进皮肤表面的湿气和热量散发，避免因长时间佩戴导致皮肤闷热、潮湿等不适现象。

7 试验方法

7.1 试验条件

除有特殊规定的试验项目外，所有物理和化学性能试验应在以下标准大气条件下进行：

- 温度：15 °C~35 °C；
- 相对湿度：45%~75%；
- 大气压：86 kPa~106 kPa。

7.2 内在质量检验

7.2.1 纤维含量

应按FZ/T 01057（所有部分）、GB/T 2910（所有部分）、FZ/T 01026、GB/T 38015等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取样应具有代表性，包含产品所有织物部分。

7.2.2 甲醛含量

应按GB/T 2912.1规定执行。

7.2.3 pH值

应按GB/T 7573规定执行。

7.2.4 异味

应按GB 18401规定执行。由至少3名嗅觉正常的人员独立进行评定，并取一致结果。

7.2.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应按GB/T 17592规定执行。

7.2.6 耐水色牢度

应按GB/T 5713规定执行。当从成品上无法取够一次试验的整块试样且无同批面料时，可取4 cm×5 cm试样，与同样大小的贴衬缝合在一起进行试验。

7.2.7 耐汗渍色牢度

应按GB/T 3922规定执行。当从成品上无法取够一次试验的整块试样且无同批面料时，可取4 cm×5 cm试样，与同样大小的贴衬缝合在一起进行试验。

7.2.8 耐摩擦色牢度

应按GB/T 3920规定执行。仅测试试样经向（直向）与摩擦布之间的色牢度。取样应选择颜色最深或最鲜艳部位。

7.2.9 可迁移重金属含量

产品可迁移重金属含量的测定，应按GB 6675.4的规定执行，测试试样的制备和提取按GB 6675.4中8.2聚合物和类似材料进行，其结果应符合表2规定。

7.2.10 可萃取重金属含量

应按GB/T 17593规定执行，试验前，需将产品的贴合层从基材上完整剥离。本项仅考核胸贴/乳贴中与皮肤直接接触的贴合层材料（如粘合胶、硅胶膜等）。

7.3 外观质量

在标准光线下，由检验人员目视判定，必要时可采用标准光源箱或放大镜（3倍）辅助检验。检验距离为（40±5）cm。

7.4 规格尺寸偏差

使用最小分度值不大于1 mm的钢尺或等效测量工具进行测量。测量时，应将产品自然平置于平整台面上，无拉伸或挤压，测量其关键外形尺寸（如直径、长、宽）。每件样品测量三次，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样品的实测值。

7.5 单片重量偏差

使用精度为0.1 g的电子天平，随机抽取5片独立包装的产品，分别称重，记录每片重量。计算每片重量与公称重量的偏差百分比。以偏差最大的结果作为判定依据。

7.6 皮肤刺激试验

应按GB 15979的规定进行。试验应采用合格的人体皮肤模拟材料或按标准进行动物试验。

7.7 贴合性能试验

可采用模拟佩戴试验，将产品贴合于模拟皮肤材料上，进行一定时间的负重和运动模拟，观察其脱落情况。

7.8 透气性试验

贴合层的透气性可按GB/T 5453的规定进行。测试时，应将贴合层材料单独取下并平整夹持在透气性测试仪上，记录在规定压差下单位时间内通过单位面积试样的空气流量。对于结构特殊的整体产品，可参考相关原理制定适用的测试方法。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产品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8.2 组批

8.2.1 每次提交的检验批应为同一配方、采用同工艺连续生产的产品。批量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每批应不大于200个。

8.2.2 型式检验以同一品种、同一色别为同一检验批。

8.3 抽样

抽样检验的单位产品为一个胸贴（乳贴），以不合格品百分数表示产品质量水平。每批产品按GB/T 2828.1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以及表4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表4 检查水平和接收质量限（AQL）

项目	检查水平	AQL
外观	II	4.0
尺寸及重量	II	6.5

8.4 出厂检验

8.4.1 产品应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文件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并应附有检验合格证。

8.4.2 出厂检验项目见表5。

表5 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内在质量	纤维含量	6.1	7.2.1	—	✓
2		甲醛含量		7.2.2	—	✓
3		pH值		7.2.3	—	✓

序号	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4	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水色牢度 耐汗渍色牢度 耐摩擦色牢度 可迁移重金属含量 可萃取重金属含量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2.10	7.2.4	—	✓
5			7.2.5	—	✓
6			7.2.6	—	✓
7			7.2.7	—	✓
8			7.2.8	—	✓
9			7.2.9	—	✓
10			7.2.10	—	✓
11	外观质量	6.2	7.3	✓	✓
12	规格尺寸偏差	6.3	7.4	✓	✓
13	单片重量偏差	6.4	7.5	✓	✓
14	皮肤刺激要求	6.5	7.6	—	✓
15	贴合性能	6.6	7.7	—	✓
16	透气性	6.7	7.8	—	✓

注：“✓”为必检项目，“—”为可选项目。

8.5 型式检验

8.5.1 型式检验为全性能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鉴定；
- 当新产品投产、产品配方和主要原料供应商有变化时；
- 正常生产时，每12个月至少一次；
-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最近一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8.5.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具体见表5。

8.5.3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数量应满足检测要求。

8.6 合格判定

8.6.1 内在质量有一项不符合，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中，包牢度项目不符合则按色别判产品不合格。

8.6.2 当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检验合格。若检验中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允许新抽取样品进行复检，复检后，若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

9.1.1 产品的最小销售单位包装上应有下列标志：

- 产品商标、产品名称及本执行标准编号；
- 企业名称及地址；
- 产品的型号或规格；
- 检验合格代码；
- 如有需要，可增加产品使用说明。

9.1.2 包装箱上应有标志，“防潮”、“小心轻放”及“向上”等标志，其图形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1.3 标志应清晰、牢固，不应因运输条件和自然条件而褪色、变色、脱落。

9.1.4 产品使用说明宜按GB/T 5296.4规定执行。

9.2 包装

包装按FZ/T 80002包装要求的规定进行。应采用防尘、防潮的包装材料，确保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不受污染或损坏。

9.3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并保持干燥，不应受潮、受热。

9.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良好、阴凉干燥的库房内。应避免阳光或有紫外成分的强烈人造光直接照射，库房内应无任何产生臭氧装置。
